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提升本市青年學生職涯發展競爭力及未來適性就業，提供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使其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及預為充實職場所需工作知能與專業技能。

二、資格條件：

本計畫係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依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之規定，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每名工讀生進用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覆進用不得再次申請(109 年之前曾任本計畫工讀，即不得報名)，請於報名前謹慎評估是否可配合本計畫工讀相關事宜，倘工讀期間中途離職或因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工讀契約者亦計入進用次數，日後則喪失工讀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 1、學生本人設籍臺中市 4 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 109 年 4 月 27 日起算，亦即 108 年 12 月 26 日(含)以前設籍者)。
- 2、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且現為在學之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五專四年級學生，不包含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相關文件恕不退還，所附證明資料如為影本請務必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 (1)最新申請且有效之 3 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附詳盡記事)1 份。

備註：電子戶籍謄本可憑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申請 (<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所附影本上應蓋有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1 表格)。
- (3)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黏貼於附件 1 表格)。
- (4)填具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5)。

(二)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備基本條件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2 表格)。
-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本人為原住民(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者且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 4、父或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期間曾遭職業災害且目前尚

在失業中（檢附父或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勞保局職災給付核定函，及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各區公所身分認定文件)。

6、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獨力負擔家計者定義如下：

(1)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獨力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①配偶死亡。

②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③離婚。

④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⑤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⑥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⑦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⑧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4)依上述個別情況檢附在學證明、失蹤證明、離婚訴訟案件資料、入伍證明影本、入獄羈押或拘禁文件、醫療診斷證明等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

備註：

*在學證明：係指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在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需提具 108 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件 2 表格)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診斷必須治療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7、父或母曾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期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檢附父或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期間申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8、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大專青年(檢附學校開立「108 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證明-附件 6 或繳費收據)。

三、錄取名額：270 名(一般身分 70 名、特定身分 200 名)，特定身分符合資格人數不足時，名額由一般身分遞補。

四、**工讀地點**：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五、**工讀時間**：7月13日至8月31日(每月最多上工22日)。

六、**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

請依所附報名表，詳填個人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務必填滿10個工作地點志願**，以利分發。

(二)可參考報名專用信封格式，**親自送達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或掛號郵寄**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未依上述方式報名、未依規定填寫、重複報名或資格文件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概不接受補件，繳交相關文件恕不退還。

(三)報名日期：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1、**特定身分學生**：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09年5月8日為止。

2、**一般身分學生**：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09年5月1日為止。

七、**辦理方式**：

(一)資格審查：

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5月18日下午5時前**將符合資格人員公告於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二)公開抽籤：公開抽籤日期暫訂於**6月2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將採二階段進行，抽籤當日由本局政風人員監督，全程錄音錄影。

1、第一階段為正取名額抽籤：採特定身分組別及一般身分組別分開抽取，計抽出正取名額特定身分**200名**及一般身分**70名**。

2、第二階段為序位抽籤：正取人員依序位進行工讀志願分發。

3、其餘未中籤者進行序位抽籤60名列為備取人員。

(三)分發方式：

1、正取人員：以抽籤先後順序(編號1-270)並按個人報名表所填之志願依序媒合分派用人單位。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6月10日下午5時前**將「**報到聲明書**」(附件7)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8)以下列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1)親自送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

(2)傳真至**04-22544877**，並以電話確認(編號1-135 致電高小姐**04-22289111 轉 35624**；編號136-270 致電呂先生**04-22289111 轉 35626**)。

(3)掃描成電子檔寄至本局，並以電話確認(編號1-135 傳送

Joy719@taichung.gov.tw, 高小姐 04-22289111 轉 35624; 編號 136-270
傳送 ae4835@taichung.gov.tw, 呂先生 04-22289111 轉 35626)。

- 2、備取人員：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應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本處將**致電聯絡 3 次**，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則由次一順位名單遞補。

八、錄取名單及分派公告：

- (一)正取人員分派單位與備取名單預計於抽籤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 (二)備取人員遞補名單及遞補分派情形隨時上網公告。

九、工讀待遇福利：

- (一)工資：新臺幣 **158 元/時**。
- (二)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及自付勞保費均由個人自行負擔。
-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各服務機關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由各服務機關按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 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因薪資所得延伸出補充保險費，自付補充保險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

十、工讀生應遵守之規定：

- (一)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 (二)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依法令終止勞動契約，並視情節輕重，逕予函知該就讀學校。
- (三)工讀生應依用人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確實出勤，不遲到早退且不得無故曠職。另工作期間工作態度應認真積極、不散漫，並遵從用人單位的指導。
- (四)經公開抽籤順序並依志願分派各用人單位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地點。
- (五)配合每週填寫工作日誌。

十一、請假規定：

- (一)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勞工請假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1、婚假需檢具最新申請且有效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附詳盡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附詳盡記事)。
 - 2、喪假需檢具訃文。
 - 3、病假 1 日須檢具看診收據，病假超過 2 日以上者，需檢具合法醫療機構之

醫療診斷證明書。

(二)如無法於報到日上工者，其無法上工日計入事假天數。

十二、 終止工讀之規定：

(一)工讀期間累積事、病假超過5日(含)以上者。

(二)用人單位每2週針對工讀學生表現進行考核，經用人單位考核分數為70分以下達1次且經督導後1週內仍無改善者。

(三)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辦理。

十三、 報到及教育訓練：

(一)由用人單位通知報到時間，預定於7月13日上午8時(依用人單位上班時間)準時報到。

(二)7月20日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辦理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請勿遲到或早退，將按座號入座，上課期間依序點名，遲到或早退將予以扣分或記點並列入考核，由就業服務處另提供用人單位考核依據。

十四、 因應新冠肺疫情影響調整措施：

(一)進入工作場所應配合本府量測體溫，額溫達37.5度不得進入應立即返家休息。

(二)如有異地辦公情形發生，需配合用人單位於指定地點工讀。

(三)工讀期間如有至政府警示地區旅遊或接觸境外返台人士致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合本府疫情請假規則辦理。

(四)暑期工讀教育訓練將視疫情影響狀況彈性調整辦理方式。

十五、 洽詢電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04)22289111分機35600。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聯絡電話 | (家) | | (手機) | |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請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則由次一順位名單遞補。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性別 | |
| 就讀學校名稱 | (年制) | | | 科系 | | | 年級 | (暑假前) | |
| 戶籍地址(註明鄰里)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概不接受補件！**
 ◎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請勿重複報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打✓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或親自送達（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 |
|------------------------------|-------------------------|--|
|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於空格內勾選 | 基本條件 | 報名者均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申請且有效之 3 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附詳盡記事)，且學生本人設籍臺中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所附影本應蓋有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且現為在學之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不包含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附件 1)(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5) |
| | 特定身分請勾選特定條件之一(一般身分不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附件 2)。(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檢附:臺中市戶籍所在地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 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中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遭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 檢附: (1)父或母曾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期間申請勞保局職災給付核定函 (2)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 各區公所身分認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檢附: 請依個別情況檢附在學證明(附件 3)、失蹤證明、離婚訴訟案件資料、入伍證明影本、入獄羈押或拘禁文件、醫療診斷證明等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父或母領取失業給付且目前尚在失業中 檢附: (1)父或母曾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期間申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之相關證明文件) (2)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8.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大專青年 檢附: 學校開立「108 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證明(附件 6)或繳費收據 |

| 志願 | 編號 | 機關名稱 | 用人單位 (同編號有 2 個以上單位免填) | 志願 | 編號 | 機關名稱 | 用人單位 (同編號有 2 個以上單位免填) |
|----|----|------|--------------------------|----|----|------|--------------------------|
| 1 | | | | 6 | | | |
| 2 | | | | 7 | | | |
| 3 | | | | 8 | | | |
| 4 | | | | 9 | | | |
| 5 | | | | 10 | | | |

說明：每個編號限填 1 次，10 個志願請務必填滿 申請人簽章：(須親筆簽名或蓋章)
 如有修正，請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審核人員填寫

受理日期：109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1. 通過

2. 未通過 (□文件未齊，缺

文件□未符合資格□重複報名□其他_____)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證件黏貼表

| | |
|---|---|
| <p>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p>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 <p>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p>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附件 2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使用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證件黏貼表

| | |
|--|--|
| <p>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p>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反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

附件 3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使用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證件黏貼表

| | |
|---|---|
| <p>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p>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 <p>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p>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 <p>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p>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p> |

附件 4 父或母領取失業給付且目前尚在失業者使用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人之父母，目前確實無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或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勞工保險局，並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以茲確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1. 本人報名「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資格符合報名簡章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將本人報名資料提供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登錄於「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網站」、「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特此切結為憑。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附件 6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使用

參與「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_____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同學
(身份證字號_____), 申請 108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審核通過獲補助。

學校名稱：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報到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為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分配至
_____ (機關名稱)，將於報到日準時報到。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依簡章規定，請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2. 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到聲明書」(附件 7)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8)以下列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 (1)親自送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
 - (2)傳真至 04-22544877，並以電話確認(編號 1-135 致電高小姐 04-22289111 轉 35624；編號 136-270 致電呂先生 04-22289111 轉 35626)。
 - (3)掃描成電子檔寄至本局，並以電話確認(編號 1-135 傳送 Joy719@taichung.gov.tw，高小姐 04-22289111 轉 35624；編號 136-270 傳送 ae4835@taichung.gov.tw，呂先生 04-22289111 轉 35626)。
3. 工讀期間累積事、病假超過 5 日(含)以上者或經用人單位考核分數為 70 分以下達 1 次且經督導後 1 週內仍無改善者將終止工讀。
4.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依法令終止勞動契約，並視情節輕重，逕予函知該就讀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為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分配至
_____ (機關名稱)，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依簡章規定，請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2. 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到聲明書」(附件 7)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8)以下列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 (1)親自送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
 - (2)傳真至 04-22544877，並以電話確認(編號 1-135 致電高小姐 04-22289111 轉 35624；編號 136-270 致電呂先生 04-22289111 轉 35626)。
 - (3)掃描成電子檔寄至本局，並以電話確認(編號 1-135 傳送 Joy719@taichung.gov.tw，高小姐 04-22289111 轉 35624；編號 136-270 傳送 ae4835@taichung.gov.tw，呂先生 04-22289111 轉 35626)。

貼 足
掛號郵資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

本封面係為範本，敬請參考運用！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收

(請留 109 年 04 月 27 日之後確實可收件之地址)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項 事 意 注

- 一、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重複報名者取消資格。
- 二、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一)報名表(二)申請資格項目之應繳證明文件。
- 三、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請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齊全，且在有效期限內。

※重要提醒：

報名日期(以郵戳或本處收件章為憑)

1. 特定身分學生：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
2. 一般身分學生：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 109 年 4 月 27 日之後確實可收件之地址)

貼 足
掛號郵資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收

注 意 事 項

1.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重複報名者取消資格。
2. 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申請資格項目之應繳證明文件。
3.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請自行負責。
4. 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齊全，且在有效期限內。

※重要提醒：

報名日期(以郵戳或本處收件章為憑)

1. 特定身分學生：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
2. 一般身分學生：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